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聯合報

第四十四期

目 錄

命 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七七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七八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八二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八三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八九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三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三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三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四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五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一二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一二九號

布 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第五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布第五一號(附規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四三號(附規則)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三三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呈第十一號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五二六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九件)

▲命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七七〇號

令大麥島小學校校長徐澤潤

爲訓令事前據該校教員閻子成等連名呈控該校長各節業經派查並分別指令在案該教員等動輒具呈攻訐固有未合亦該校長督率無方信望未孚所致自此次令斥之後益應束身自愛和衷進行以肅校風而端師道勿得違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七八三號

令財政局

爲令行方案據趙哥庄小學校呈請增加修繕一案經指令應補具追加臨時預算詳細估報之後茲據造具追加臨時預算書呈覆前來合將該校先後原呈并圖總預算書等件一併抄發仰該局即便核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八二二號

令 警 察 局
港 財 政 局

爲訓令事案據具呈人黃愷臣以代辦帆船號碼遵章繳費請准予立案開辦等情具呈到署查港內帆船應有限制所稱編列號碼以便稽查亦屬爲慎重水上治安起見惟事屬商埠行政範圍碍難由商人包辦除批示不准外究竟此項事宜曾否由主管廳局著手舉辦未據呈報有案合亟抄發原呈及章程一份令行該廳

(1) 財政局
警政局

即便會同(2) 警察廳 詳細核議辦法具覆核奪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呈一件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八二二〇號

令 警 察 廳

爲令行事查本埠取締私墾業經編印布告並附取締暫行辦法五則公布遵行在案惟所轄鄉區各村莊約有七百餘處此項布告應由該廳轉發各分署派出所於適當村落通衢分別張貼以免疏漏而便週知合將原印布告三百份隨文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轉發張貼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八九五號

令趙哥庄公立小學校

呈一件呈請早日修葺校舍以便容納私塾學生由
呈暨圖說均悉所稱派查有未詳盡及新添修繕之處前呈臨時預算書既未列入應即補具追加臨時預算
書詳細具報以便分令主管局課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三七號

令灰牛石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校長藍孝銘請讓校長職務於舊楊校長由

呈悉暫准如擬辦理以觀後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二八號

令大麥島町村長藍義倫

呈一件呈陳該町校長惡劣情形將養正學校教員藍文吉調充由

呈悉所呈各節查無實據應勿庸議並據視學員復稱經查詢時該村長始云不知繼云不能書寫如非狡猾

即屬受人愚弄嗣後益應束身自愛勿得捏控自干未便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三九號

令大麥島小學校教員張公直

呈一件大麥島小學校教員張公直呈陳前列名請換校長呈內係受強迫由
悉該教員身爲師資勿得反覆取巧姑念初次暫免罰辦以觀後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四六號

令大麥島小學校教員閻子成
王鳳芸等
張公直

呈一件呈請調換校長由

悉所稱各節查無實據應無庸議該教員等同服校務應和衷共濟互相勸勉勿得輒相攻訐致干未便仰
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五〇號

令財政局

呈一件呈復海水浴場分等定價出租請核由

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擬訂海水浴場休憩室分等定價請單

計開

甲等39號一座

租價每座每季大洋拾元期限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九月十五日止

乙等45 46 50 54 44 42 41 40 37 34 65 66 號十二座

租價每座每季大洋八元

丙等64 59 58 55 47 48 51 52 43 38 36 35 號十二座

租價每座每季大洋六元

丁等63 62 61 60 57 56 49 53 67 號九座

租價每座每季大洋三元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一一號

令滄口小學校

呈一件呈復女教員袁素香在校積癆病故日期由

悉該教員品學兼優管教合法積勞病故殊堪惋惜應由該校發給三月分全薪以示體恤而彰勞績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二二九號

令財政局

呈一件呈復鄉民公會豁免錢糧擬議續征提款放賑由呈悉據稱擬將該鄉區上年地租稅繼續征收以完手續其受害最重區域酌提賑恤等情既不妨碍稅收仍可藉舒民困所見甚是應准如擬辦理除批示該代表等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一二三五號

令薛家島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學生姓名冊並報設高等班請備案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 第五十號

爲佈告事查辦理學校爲國家根本要圖凡已及學齡兒童均應恪遵部定法令及時就學即或因公立學校一時未能收容亦應按照定章及管理教授諸法聯合多數村庄公同組設私立學校或就已有學塾遵用新教科書及教授法等切實辦法不得仍用舊時教法再設私塾致碍學務進行近年來東西各國教育進步幾於一日千里我國教育當局正在急起直追並於本年開始實行新學制以圖進展蓋人羣競爭知識爲尙知識高下教育爲衡舊時私塾教法之不良與現世學校教授之進步有識之士皆所公認萬難墨守陋習貽害青年青埠收還之始本督辦即汲汲以發達教育爲務現復飭籌設小學教育講習會及社會教育設施等分途舉辦期於本埠教育力加整頓乃近聞在鄉各區私塾林立甚且原在學校就學生徒亦復趨不前頗受影響殊非所以劃一學制革新教育之道查取締私塾部有明令惟本埠經營伊始學校設備正在進行社會錮習尤待開導既未便操切亦斷難放任按照部令方針參酌本地情況訂定取締私塾暫行辦法五則折衷至當令在必行爲此佈告本埠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得違抗致干未便此佈

中華國民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布 第五一號

茲訂定膠澳商埠衛生費徵收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膠澳商埠衛生費徵收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埠衛生掃除區域內之房屋悉暫依本規則之規定繳納衛生費

前項區域暫以青島市及臺東臺西兩鎮爲範圍將來察看情形得擴充之

第二條 凡原有房屋前經呈報按月繳納衛生費者仍按原來丈量之坪數及現存便桶數目繳納費款其率如左

(一) 舖店平房 每坪每月銀元二分

(二) 住宅平房 每坪每月銀元一分五厘

(三) 工場及倉庫房 每坪每月銀元五厘

(四) 便 桶 每月每個銀元八角

(五) 鐵製便所 每月每個銀元八角

第三條 凡新築或改建房屋須於該房竣工時由房主呈報財政局派員丈量查驗按方公尺算明費款一面函知衛生局派人掃除一面批示登註徵冊按月告知納費其率如左

(一) 舖店平房 每方公尺每月銀元六釐

(二) 住宅平房 每方公尺每月銀元四釐六毫

(三) 工場及倉庫房 每方公尺每月銀元一釐六毫

(四) 便 桶 每個每月銀元八角

(五) 鐵製便所

每個每月銀元八角

第四條 衛生費收自房主如遇轉賣更名或委託管理人代辦時須隨時呈報財政局更正底冊如延不呈報者仍按原名催繳

第五條 衛生費按月由財政局填發告知書限每月十五日以前如數繳納

第六條 補店以內如有住房亦應按補店房屋核算收費

第七條 凡房屋附有地室及樓房除走廊不計外均以平房地基面積加算之

第八條 違犯第三條之規定故意不報時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納費人如不按照告知書所定期限繳納先予催促一次並加收催促費一角如仍不繳自限滿之日起每日徵息金千分之一其逾期一年者由財政局移送法庭依法追繳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四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取締飼犬東西各國具有成規誠以野犬不除橫臥道路或深夜狂吠甚至狂犬傷人若不予以取締不但於交通公安有碍其發生危害在在堪虞業經本廳會同財政局擬具取締飼犬規則呈奉督辦公署指令核准飭即公布在案除分行各署查報外合行抄錄規則一併出示布告爲此仰中外居民舖戶人等一體知悉凡在第一條所定區域以內飼犬者務須於十五日內逕向該管警察署詳細報告彙表送

廳以憑核給銅質犬牌暨執照其在所定區域以外飼犬各主亦應遵照本規則第二條報由該管警察署彙報本廳核給執照暨木質犬牌懸於飼犬頭間以便識別而資查考如逾限不報即以野犬論並照本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毋得自誤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緝飼犬規則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警察廳管轄區域內飼犬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附文)本條所指區域暫定自湛山東方起經海泊橋至海泊河口鐵條網之線以西爲限至其他鄉區俟將來察看情形次第推行其推行時期及區域另文公布

第二條 飼犬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呈報警察廳請領犬牌懸掛犬之項下並另發執照交由犬主保存備查一須書明飼犬者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門牌號數二犬之產地毛色名稱及已飼養之期間

第三條 此項犬牌每年更換一次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次徵收牌費洋五元但在一月一日以後請領者得以半數繳納

第四條 犬牌如有遺失毀損之時應即報明警察廳將原號註銷另行補發每次徵收補牌費洋一元

第五條 新育小犬未滿三個月者准免購犬牌但須在院中飼養

第六條 飼犬之戶除懸掛犬牌於犬身外不得仿製類似犬牌及其他之物附帶懸掛

第七條 所飼之犬若性質不良恐有咬傷人畜之虞應加帶網口套於院內飼之

第八條 所飼之犬如發見狂病或虞其有病時飼戶應即設法防止其出外並報告該管警察署查察辦理

第九條 所飼之犬如有咬傷人畜時應迅速報知該管警察署查察辦理

第十條 旅行者如攜帶飼犬在本埠旅居至二十日以上者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警察廳除因狂病之預防外有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遊行街市或指定其放飼區域或使帶以金屬製之口網以防危險

第十二條 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即以野犬論

第十三條 凡狂犬野犬均得隨時捕獲送廳核辦

第十四條 飼犬者如違反本規則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飼犬者所飼之犬如病斃時應即呈報警署並將犬牌繳銷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請膠澳商埠督辦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二三三二號

逕啓者查青島測候所收回問題一案前經本署以該所與港務行政有密切關係收回以後或由本署管理咨調專門人員入所辦事或准照

貴部前函國務會議決定劃歸教育部直轄與本署互相連絡均似可行等情於五月三日咨呈

國務院核奪並函達

貴部查照在案該所究應歸部管理或由埠辦之處案關重要自應早日決定以便早派專員入所辦事除再

咨呈

國務院核復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咨商見覆爲荷此致

外交部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呈 第十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爲咨呈事案查青島測候所收回問題一案前經本署以該所與港務行政有密切關係收回以後或由本署管理咨調專門人員入所辦事或查照

鈞院議決案劃歸教育部直轄與本署互相連絡均似可行等情於五月三日抄同本署原擬辦法及雙方魯案委員長最近商訂辦法咨呈

鈞院核奪在案該所究應歸部管理或由埠辦之處案關重要似應早日決定以便早派專員入所辦事合再備文咨呈

鈞院核定奪賜覆施行此咨呈

國務院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五二六號

具呈人膠澳區鄉民公會代表安子玉等

呈一件呈請豁免去年錢糧由

呈悉據稱該區受災深重請予豁免去年錢糧各節事關民瘼軫念殊深迭經令行財政局調查議覆前來查該處應繳上年租稅開征已久未便紛更自應如期掃數解繳以符定章所有受災最重區域戶口姓名應由該代表等詳查造冊具報以備於收入項下取提賑款具實散放俾資救濟所請豁免之處未便准行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 判決徐鳳剛共同輕微傷害案

主 文

徐鳳剛共同輕微傷害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一 判決劉冠軍鴉片煙案

主 文

劉冠軍販賣鴉片煙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併科罰金五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土十二兩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一 判決王新阿鴉片案

主 文

王新阿販賣鴉片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併科罰金五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土一包重六十兩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一 判決王澤惠等輕微傷害案

主 文

王澤惠共同輕微傷害之所爲減處拘役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王周先共同輕微傷害之所爲減處拘役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王澤初共同輕微傷害之所爲減處拘役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王全先共同輕微傷害之所爲減處拘役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共同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一 判決邢吉三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案

主 文

邢吉三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之所爲處拘役二十日併科罰金洋十元如無力繳納時准以罰金一
元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煙槍一支煙燈大小二盞煙瓢兩個煙水一筒煙筒一個煙籠一個通條一根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一 判決王洪檢等鴉片煙案

主 文

王洪檢吸食鴉片煙之所爲處罰金二十元如無力繳納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

王馬氏吸食鴉片煙之所爲處罰金二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

煙土一小塊煙膏一小塊煙槍一桿煙灰大小各一包煙膏一塊又煙膏一小包煙勺一個煙燈一個燈罩二個煙槍嘴一個煙泡一小盒煙籤子二個煙扒子一個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聯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一 判決崔傑元竊盜案

主文

崔傑元三個竊盜之所爲各處拘役二十日應執行拘役一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一 判決李廣生竊盜案

主文

李廣生竊盜之所爲減處拘役十五日施行打鳴啡之所爲減處拘役五日執行拘役十五日未決期內

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一 判決王永年竊盜及詐財案

主 文

王永年一個單純竊盜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兩個侵入竊盜之所爲各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四
月三個詐財之所爲各處五等有徒刑二月應執行刑期四月又十日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廣 告▼

○膠澳商埠電話局佈告

爲佈告事查電話爲重要市政之一與商業發展至有關係本埠電話前在日本管理時代即因電話號頭之
缺乏不能擴充商民久感不便本局有鑒於此接收之初即首先着手整理日本時代官用無料電話無論中
外官廳使用電話均經改爲有費照章徵收業將無料電話完全整理清楚共計收回浮餘電話壹百餘號實
因官商電話一律收費之故所節省者現在已將各街線路情形及交換臺空號調查明白並將工程材料預
備妥當擬先放出電話一百號分配市民應用惟爲數無多既嫌供不給求而工程材料又係特別預備故此

項電話仍查照日本時代辦法作爲急用裝設酌量徵取急用裝設費茲經擬具電話放出辦法及規則先後呈奉

督辦公署指令照准施行在案爲此開列規則於左

佈告週知凡我中外市民如願遵照左列電話急用裝設規則裝設電話者仰即迅速來局報名請求以憑分配各街放出電話號數規定投標日期地點及手續宣布施行特此佈告

○電話急用裝設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局現擬放出電話一百號凡青島市街及臺西鎮臺東鎮有願裝設急用電話者得依本規則來局請求

第二條 凡急用裝設之電話除照章繳納掛號使用等費外須繳納急用裝設費

第三條 此次裝設急用電話遵照 督辦公署指定之拍賣法用投標手續辦理以認繳急用裝設費多者享裝設之權

第四條 所認急用裝設費不得在本局所規定最低標額以下并須以銀元計算

第五條 請求期限自六月七日起至六月十二日截止但截止之日請求者如不滿百名得酌量展限

第六條 凡請求裝設急用電話者每一戶只准請求一號

第七條 請求裝時須繳納保證金銀洋拾元將來得標者抵扣急用裝設費未得標者准自七月十一日

起至二十日止來局領還但請求而不到場投標者不得領還

第八條 請求截止後由本局按照請求之人數參以線路之情形分配各街放出之號數

第九條 投標日期投標地點投標手續最低標額及各街放出之號數於請求截止後三日在本局門首

公布之

第十條 投標之日到場投標者不滿百名時得另定投標日期

第十一條 投標手續完竣即當衆開標二日後在本局門首公布得標及候補人名凡得標者均爲取得裝設權

第十二條 凡取得裝設權之人限于公布得標人名之日起五日內來局繳納所認急用裝設費及掛號費

如逾限不繳即取銷其裝設權沒收其保証金以候補人依次遞補之

第十三條 繳納急用裝設費截止後五日起即開始裝設依工事之便利分別先後以一箇月裝設完竣

第十四條 裝設之機械限於普通掛機

第十五條 電話號碼由本局支配之

第十六條 此項裝設自裝設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變更名義或他名登載再半年以內不得戶外移轉但

有特別情形經本局許可者得移轉之

第十七條 凡本規則所未載者按電話暫行規則辦理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

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 目 每 期 八 角
全 年 八 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 輯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 話 一 千 三 百 二 十 二 號

經 理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 行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 話 二 千 一 百 四 十 七 號

刊 期 每 週 兩 期